

# 《國籍與戶政法規》

<b>試題評析</b>	今年「戶政法規」命題可謂中規中矩，分別就科目附加四項子法各出一題。第一題「戶籍法：出生地登記」；第二題「涉外民事適用法：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準正與認領之準據」；第三題「國籍法：喪失國籍之身分限制與特殊限制」；第四題「姓名條例：申請改名之條件」均為本科核心概念，且題意明確而簡易，要得高分應非難事。綜合研析，今年試題一般多數同學應可得 75~80 分，程度較佳可得 85 分以上。
<b>考點命中</b>	第一題：《國籍與戶政法規》，高點出版，王肇基編撰，頁 4-23。 第二題：《國籍與戶政法規概要》，高點出版，王肇基編撰，頁 14-33。 第三題：《國籍與戶政法規概要》，高點出版，王肇基編撰，頁 13-12。 第四題：《國籍與戶政法規概要》，高點出版，王肇基編撰，頁 12-10。

一、據某報載某公園發現棄嬰，因親生父母不詳而送往社福機構照護之報導，此類社會新聞，時有所聞。請依現行法令說明，我國國民初次申請戶籍登記時，有關出生地之相關規定。(25分)

**答：**

我國舊戶籍法對出生地之登記，原無明文規定。至民國97年戶籍法全面大幅翻修時，改以列舉方式載明出生地之認定，以利適用。依現行戶籍法第20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初次申請戶籍登記時，其出生地依下列規定：

- 1.申請戶籍登記，以其出生地所屬之省（市）及縣（市）為出生地。
- 2.無依兒童之出生地無可考者，以發現地為出生地。
- 3.在船機上出生而無法確定其出生地者，以其出生時該船機之船籍港、註冊地或國籍登記地為出生地。
- 4.在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收容教養，其出生地或發現地不明者，以該機構所在地為出生地。
- 5.在國外出生者，以其出生所在地之國家或地區為出生地。
- 6.不能依前五款規定確定其出生地者，以其居住處所地為出生地。」

二、近年，我國國民與外國人結婚之跨國婚姻案件頗多，而衍生之法律問題亦有增多趨勢。請依現行法令說明，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及非婚生子女認領等之身分認定，其適用之準據法應如何決定？(25分)

**答：**

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自民國42年6月6日公布施行以來，逾五十餘年未曾翻修。其間我國政治環境、社會結構、經濟條件乃至世界局勢，均已發生重大變化，而本法原來所參考之立法例與學說理論，亦迭有變動，證諸長期間之適用經驗及學術探討，司法院乃邀請國際私法學者及實務專家，組成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確定修正方向及基本原則，再委託學者專家研擬修正條文，並經廣徵相關學者、實務界及機關意見，審慎考量各種因素，幾經調整架構及內容後，提交立法案審議，終於民國99年4月30日完成三讀通過立法，並於同年5月26日由總統公布。謹依題意分述現行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之有關規定。

(一)婚生子女身分之準據法之規定：

- 1.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20 條規定：

子女之身分，依出生時該子女、其母或其母之夫之本國法為婚生子女者，為婚生子女。但婚姻關係於子女出生前已消滅者，依出生時該子女之本國法、婚姻關係消滅時其母或其母之夫之本國法為婚生子女者，為婚生子女。

- 2.準據決定之說明：

關於子女之身分，舊法規定應依其母之夫之本國法，與當前兩性平等之思潮尚有未合，且婚姻之效力所應適用之法律，乃是以婚姻之有效為基礎之其他法律關係之根本。新法爰將舊法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合併，並參照奧地利國際私法之精神，修正為依出生時該子女、其母或其母之夫之本國法為婚生子女者，為婚生子女；如婚姻關係於子女出生前已消滅者，依出生時該子女之本國法、婚姻關係消滅時其母

或其母之夫之本國法，為婚生子女者，為婚生子女。

(二)非婚生子女準正之準據法規定：

1.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52 條規定：

非婚生子女之生父與生母結婚者，其身分依生父與生母婚姻之效力所應適用之法律。

2.準據決定之說明：

非婚生子女之生父與生母結婚者，該非婚生子女是否因準正而取得與婚生子女相同之身分之問題，原為各國立法政策之表現，並與其生父及生母婚姻之效力息息相關。新法爰參照奧地利國際私法、德國民法施行法及日本法律適用通則法等立法例之精神，規定其亦應適用該婚姻之效力所應適用之法律。

(三)非婚生子女認領之成立及效力之準據法之規定：

1.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53 條規定：

(1)非婚生子女之認領，依認領時或起訴時認領人或被認領人之本國法認領成立者，其認領成立。

(2)前項被認領人為胎兒時，以其母之本國法為胎兒之本國法。

(3)認領之效力，依認領人之本國法。

2.準據決定之說明：

非婚生子女之認領所確認者為自然血親關係而非法定血親關係。舊法第 17 條關於非婚生子女認領之成立，採認領人與被認領人本國法並行適用主義，令人誤會認領為類似收養行為之身分契約，亦不利於涉外認領之有效成立，影響非婚生子女之利益至鉅。新法爰改採認領人、被認領人之本國法之選擇適用主義，以儘量使非婚生子女取得婚生地位，並保護被認領人之利益。被認領人在出生前以胎兒之身分被認領者，其國籍尚無法單獨予以認定。新法爰明定以其母之本國法為胎兒之本國法，以利認領準據法之確定。

三、國民依規定可以申請喪失我國國籍，但有那些情形，內政部不得為喪失國籍之許可？（10分）  
又，雖符合喪失國籍之規定，但在那些情形，仍不喪失國籍？（15分）

**答：**

(一)喪失國籍之意義：

所謂國籍之喪失，係指國民脫離國籍之謂也，亦即失去為本國人民之資格也。喪失國籍之原因：依國籍法第11條設有如下之規定：中華民國國民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經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1.生父為外國人，經其生父認領者。

2.父無可考或生父未認領，母為外國人者。

3.為外國人之配偶者。

4.為外國人之養子女者。

5.年滿二十歲，依中華民國法律有行為能力人，自願取得外國國籍者。

6.依前項規定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其未成年子女，經內政部許可，隨同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二)內政部不得為喪失國籍之限制：

依國籍法第12條之規定：

依前條（國籍法第11條）規定申請喪失國籍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內政部不得為喪失國籍之許可：

1.男子年滿十五歲之翌年一月一日起，未免除服兵役義務，尙未服兵役者。但僑居外國國民，在國外出生且於國內無戶籍者或在年滿十五歲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遷出國外者，不在此限。

2.現役軍人。

3.現任中華民國公職者。

(三)喪失國籍之特殊限制：

依國籍法第 13 條之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雖合於第 11 條之規定，仍不喪失國籍：

1.為偵查或審判中之刑事被告。

2.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尙未執行完畢者。

3.為民事被告。

4.受強制執行，未終結者。

5.受破產之宣告，未復權者。

6.有滯納租稅或受租稅處分罰鍰未繳清者。

四、就讀某國小的同學甲，由於名字的諧音而常被同學取笑，造成心理的受挫，經常向父母哭訴，要求改名。請問，依現行法規說明在那些情形下，可以申請改名？（25分）

**答：**

(一)依姓名條例第7條之規定，得申請改名之條件包括：

- 1.同時在一機關、機構、團體或學校服務或肄業，姓名完全相同者。
- 2.與三親等以內直系尊親屬名字完全相同者。
- 3.同時在一直轄市、縣（市）居住六個月以上，姓名完全相同者。
- 4.銓敘時發現姓名完全相同，經銓敘機關通知者。
- 5.與經通緝有案之人犯姓名完全相同者。
- 6.命名文字字義粗俗不雅或有特殊原因者。

依前項第六款申請改名者，以二次為限。但未成年人第二次改名，應於成年後始得為之。

(二)申請改名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如下：（姓名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之規定）

- 1.依第一款規定申請者，為機關、機構、團體或學校之證明文件。
- 2.依第二款規定申請者，由戶政機關查證同名直系尊親屬戶籍資料。
- 3.依第三款規定申請者，申請人應提供同姓名者戶籍所在之鄉（鎮、市、區），由戶政機關查證戶籍資料。
- 4.依第四款規定申請者，為銓敘機關通知書。
- 5.依第五款規定申請者，為載有通緝書之公文或公報。
- 6.依第六款規定申請者，由戶政機關查證申請人之改名次數及是否成年戶籍資料。

(三)大法官會議有關人民申請改名之解釋令：

大法官會議釋字第399號解釋令意旨，姓名權為人格權之一種，人之姓名為其人格之表現，故如何命名為人民之自由，應為憲法第22條所保障。（原）姓名條例第6條第1項就人民申請改名，設有各種限制，其第六款規定「命名文字字義粗俗不雅或有特殊原因經主管機關認定者得申請改名」，命名文字字義粗俗不雅者，主管機關之認定固有其客觀依據，至於「有特殊原因」原亦屬一種不確定法律概念，尤應由主管機關於受理個別案件時，就具體事實認定之，且命名之雅與不雅，繫於姓名權人主觀之價值觀念，主管機關於認定時允宜予以尊重。姓名文字與讀音會意有不可分之關係，讀音會意不雅，自屬上開法條所稱得申請改名之特殊原因之一。內政部函釋「姓名不雅，不能以讀音會意擴大解釋」，與上開意旨不符，有違憲法保障人格權之本旨，應不予援用。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